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敬請尋求專業意見。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可變換股本之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6B,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R.C.S.Luxembourg: B 29192
(「本公司」)

致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歐洲股票 Alpha 基金（「子基金」）股東的通知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本通知載有與非證監會認可基金有關的資料，並且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股東應仔細評估本通知的內容以及相關提案對其投資的影響。

致各股東：

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有關撤銷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子基金的認可之通知（「撤銷認可通知」）後，董事會謹此通知閣下有關將子基金與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歐洲冠軍基金（「接收子基金」，連同子基金，統稱為「合併實體」）合併之事宜（「撤銷認可後之合併」），該合併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日期」）生效。

本通知描述了撤銷認可後之合併的影響，而本通知所載資料僅適用於撤銷對子基金認可的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撤銷認可日期」）後繼續持有子基金股份的投資者。請注意，撤銷認可後之合併將於撤銷認可日期後進行，屆時子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認可及監管。子基金的任何變動，包括撤銷認可後之合併，將無須經證監會批准。因此，撤銷認可後之合併並不屬於證監會監管職權範圍內之事宜，而下述資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閣下應仔細審閱該等資料，如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撤銷認可後之合併或會影響閣下的稅務狀況。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稅務顧問，以尋求有關撤銷認可後之合併的具體稅務意見。

本通知未界定的詞彙具有與本公司說明書（「說明書」）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1. 撤銷認可後之合併的背景及理據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投資顧問」）相信，鑑於過去十年市場動態的變化，增加對更少數精選歐洲公司的投資，日後可更好地保障客戶利益。基於投資顧問的前瞻性投資前景，本公司認為將更多注意力投放在接收子基金的戰略投資及主動份額較高的股票上，可能較子基金的投資更為有利。

由於接收子基金的主動份額較高，接收子基金的管理費相比子基金的管理費較高。各股份類別確切的管理費的變動載於附錄內。

2. 撤銷認可後之合併摘要

- (i) 撤銷認可後之合併將於生效日期於合併實體及相關第三方之間生效及落實。
- (ii) 於生效日期，子基金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轉移至接收子基金。子基金將因撤銷認可後之合併不再存在，因此將於生效日期在不進行清盤的情況下解散。
- (iii) 本公司不會就批准撤銷認可後之合併而召開股東大會，股東亦無須就撤銷認可後之合併進行投票。
- (iv) 子基金自撤銷認可通知的日期起不再向香港公眾進行市場發售，且不再接受香港新投資者的任何新認購。
- (v) 子基金的股東倘若不接受撤銷認可後之合併，則有權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之前，要求贖回其股份或將其股份轉換為本公司不涉及撤銷認可後之合併的另一子基金的相同或另一股份類別的股份，費用全免（除任何適用的或有遞延銷售費用以及子基金為支付撤資成本而收取的任何費用外）。（請參閱下文第 6 節（合併實體的股東關於撤銷認可後之合併的權利））。
- (vi) 於生效日期，子基金的股東將根據相關股份互換比率自動獲發行接收子基金的相關股份（如下文所述），以轉換其子基金的股份。該等股東自該日起將參與接收子基金的業績表現。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發送確認函，列明其於接收子基金中的股份。有關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下文第 6 節（合併實體的股東關於撤銷認可後之合併的權利）。
- (vii) 如下文第 7 節所述，將仍有可能贖回及 / 或轉換合併實體的股份。
- (viii) 有關撤銷認可後之合併的程序方面的詳情載於下文第 7 節。
- (ix) 撤銷認可後之合併已獲於盧森堡的監管機構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批准。
- (x) 下列時間表概述了撤銷認可後之合併的關鍵步驟。

向股東發送通知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不接受或處理子基金股份的轉換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下午五時正 (香港時間)
不接受或處理子基金股份的贖回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下午五時正 (香港時間)
計算股份互換比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xi) 接收子基金的交易將不會受到影響。

3. 撤銷認可後之合併對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合併實體」）各自股東的影響

3.1 撤銷認可後之合併對子基金股東的影響

撤銷認可後之合併將對所有未根據下述條件和時間內行使其要求贖回股份的權利的股東具有約束力。就於撤銷認可日期前未採取任何行動，且在撤銷認可日期後繼續持有子基金股份的子基金股東而言，撤銷認可後之合併將導致其在子基金中的股份轉換為接收子基金的股份。該轉換將於生效日期根據下文進一步描述的條款及互換比率進行。接收子基金將不會因撤銷認可後之合併收取任何認購費。

為方便撤銷認可後之合併，投資顧問將於撤銷認可日期之後、撤銷認可後之合併之前重新調整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然而，於撤銷認可日期前，子基金將繼續遵守其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投資限制。

子基金的股東將承擔重新調整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所產生的交易費用。

根據撤銷認可後之合併時的投資組合的組成，子基金的股東可能會承擔以下固定交易費用：

- 0.0225% 所有股票交易的經紀佣金
- 0.50% 英國證券的英國印花稅
- 0.30% 法國證券的法國金融交易稅
- 0.10% 意大利證券的意大利金融交易稅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重新調整可能產生其他可變費用。

由於接收子基金的主動份額較高且投資組合較為集中，接收子基金的管理費相比子基金的管理費較高。有關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合併實體之間的主要差異附表）。

接收子基金的建議持有期為 5 至 7 年，而子基金的建議持有期為 3 至 5 年。有關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合併實體之間的主要差異附表）。

於生效日期後，投資顧問將不會重新調整接收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4. 合併實體的特點

附錄列出了合併實體之間的主要差異，包括各自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綜合風險與回報指標、管理費以及各股份類別的整體費用比率。

除附錄的資料外，於撤銷認可日期前未採取任何行動，且於撤銷認可日期後繼續持有子基金股份的子基金股東，於作出任何關於撤銷認可後之合併的決定前，還應仔細閱讀說明書以及接收子基金的關鍵投資者資料文件(KIID)¹ 中關於接收子基金的介紹。

5. 資產及負債的估值標準

就計算股份互換比率而言，公司組織章程及說明書所載的計算資產淨值的規則將適用於釐定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的價值。

本公司可將其浮動定價政策應用於接收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以減輕於生效日期可能因現金從子基金流向接收子基金或其他淨現金流而產生的任何潛在攤薄影響。

6. 合併實體的股東關於撤銷認可後之合併的權利

於撤銷認可日期前未採取任何行動，且於生效日期繼續持有子基金股份的子基金股東，將於生效日期自動獲發行接收子基金相關吸收股份類別的若干登記股份，以交換其於子基金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錄(e)節（合併及接收股份類別—特徵及特點）。

就各股份類別而言，以子基金股份作交換而擬發行的接收子基金的相關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子基金相關股份類別的股份數目乘以相關的互換比率（根據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合併實體的相關股份類別的相應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倘若合併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並非以用於計算相關接收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任何貨幣計算，則可能需要應用合併股份類別的貨幣與歐元之間的匯率。

倘若相關股份互換比率的應用未能促使接收子基金發行充分股份，則於撤銷認可日期前未採取任何行動，且於撤銷認可日期後繼續持有子基金股份的子基金股東將獲發接收子基金內高達三個小數點的碎股。

接收子基金將不會因撤銷認可後之合併收取任何認購費。

於撤銷認可日期前未採取任何行動，且於撤銷認可日期後繼續持有子基金股份的子基金股東將自生效日期起獲得作為接收子基金股東的權利，並且自生效日期起將參與接收子基金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業績表現。

¹請注意，關鍵投資者資料文件不構成香港發售文件的一部分，亦未經證監會審核。

合併實體股東倘若不接受撤銷認可後之合併，則有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之前，要求贖回或在可能的情況下，以適用的資產淨值轉換其股份，費用全免（除任何適用的或有遞延銷售費用以及合併實體為支付撤資成本而收取的任何費用外）。

7. 程序方面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第 24 條，股東無須就實行撤銷認可後之合併進行投票。不同意撤銷認可後之合併的合併實體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之前根據上文第 6 節（合併實體的股東關於撤銷認可後之合併的權利）要求贖回或轉換其股份。

7.1 暫停交易

為有序及時地實施撤銷認可後之合併所需的程序，除非事先協定，否則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起將不再接受或處理贖回或轉換子基金股份。

撤銷認可後之合併不會對接收子基金股份的交易產生任何影響。於撤銷認可後之合併的整個過程中，接收子基金股份的贖回、認購及轉換將正常進行，惟須受限於說明書內的條款。

7.2 確認撤銷認可後之合併

於撤銷認可日期前未採取任何行動，且於撤銷認可日期後繼續持有子基金股份的各子基金股東，將收到一份通知以確認(i)撤銷認可後之合併已經執行；以及(ii)其於撤銷認可後之合併後持有的接收子基金相關股份類別的股份數目。

接收子基金的每名股東將收到一份通知，確認撤銷認可後之合併已經執行。

7.3 刊佈

撤銷認可後之合併及其生效日期應於生效日期前在盧森堡大公國的中央電子平台 *Recueil é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RESA)* 上刊佈。在法規要求的情況下，本資料亦應於分發合併實體股份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公開披露。

7.4 主管機關的批准

撤銷認可後之合併已獲於盧森堡監管本公司的監管機構 CSSF 批准。

8. 撤銷認可後之合併的費用

管理公司將承擔與籌備及完成撤銷認可後之合併相關的法律、諮詢及行政費用及開支。

9. 稅項

將子基金併入接收子基金的撤銷認可後之合併或會對股東造成稅務後果。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了解此次撤銷認可後之合併對其個人稅務情況所造成的後果。

10. 其他資料

10.1 撤銷認可後之合併報告

Ernst & Young S.A., Luxembourg 為本公司有關撤銷認可後之合併的授權審計師，並將編製關於撤銷認可後之合併的報告，其中應包括對下列事項的驗證：

- 1) 為計算股份互換比率而採用的資產及 / 或負債的估值標準；
- 2) 肇定股份互換比率的計算方法；及
- 3) 最終股份互換比率。

合併實體的股東及 CSSF 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與上述 1)至 3)項有關的撤銷認可後之合併報告。

10.2 其他可供查閱的文件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起，合併實體的股東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以下文件：

- (a) 董事會制訂的撤銷認可後之合併的一般性條款草案，當中載列了撤銷認可後之合併的詳細資料，包括股份互換比率的計算方法（「**撤銷認可後之合併的一般性條款草案**」）；
- (b) 本公司存託銀行的聲明，以確認其已核實撤銷認可後之合併的一般性條款草案符合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關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法律條款及公司組織章程；
- (c) 說明書；及
- (d) 合併實體的關鍵投資者資料文件²。董事會請子基金的股東注意，於作出有關撤銷認可後之合併的任何決定前，閱讀接收子基金的關鍵投資者資料文件³至關重要。

一般事項

閣下如對此事宜有任何疑問，敬請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知所用之詞彙具有現行說明書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願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香港居民如欲索取更多資料，敬請聯絡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41 樓，或致電(852) 2848 6632。

²請注意，關鍵投資者資料文件不構成香港發售文件的一部分，亦未經證監會審核。

³請注意，關鍵投資者資料文件不構成香港發售文件的一部分，亦未經證監會審核。

經修訂的香港發售文件（包括說明書）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海外代表的辦事處免費向投資者提供。

閣下如對上述各項有任何疑問或疑慮，敬請聯絡本公司於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閣下司法管轄區的代表。閣下應自行了解上述各項於閣下公民身份所屬、居留或原籍國家的稅務後果，並在適當情況下尋求意見。

謹啟

董事會

附錄

以下資料僅適用於在撤銷認可日期後繼續持有子基金股份的投資者。請注意，撤銷認可後之合併將於撤銷認可日期後進行，屆時子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認可及監管。子基金的任何變動，包括撤銷認可後之合併，將無須經證監會批准。因此，撤銷認可後之合併並不屬於證監會的監管職權範圍內之事宜，且下述資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閣下應仔細審閱此等資料，倘若對本附錄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

合併實體之間的主要差異附表

本附錄包含了對合併實體的主要特點的比較。

除下列資料外，於撤銷認可日期前未採取任何行動，且於撤銷認可日期後繼續持有子基金股份的子基金股東，於作出任何關於撤銷認可後之合併的決定前，還應仔細閱讀說明書以及接收子基金的關鍵投資者資料文件(KIID)⁴中關於接收子基金的介紹。

(a) 投資目標及政策

	子基金	接收子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p>歐洲股票 Alpha 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通過主要投資於在歐洲股票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股本證券精華組合，實現以歐元計值之長期資本增值。基金將主要根據基本市場因素和個別股票研究結果，對本公司相信具備最高的長線資本增值潛力的股本證券進行投資。此等公司將包括其證券以美國寄存單據(ADRs)或歐洲寄存單據(EDRs)形式進行場外交易之公司（受「附錄 A - 投資權力及限制」所規限）。</p> <p>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未符合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股本證券、可轉換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其他股票掛鈎票據。</p>	<p>歐洲冠軍基金之投資目標乃尋求以歐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值。</p> <p>基金將透過主要投資於位於歐洲之公司之股本證券，包括寄存單據（美國寄存單據(ADRs)及歐洲寄存單據(EDRs)），尋求達致投資目標。</p> <p>為提高回報及 / 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基金可（根據附錄 A 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p> <p>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未符合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股本證券、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p>

⁴請注意，關鍵投資者資料文件不構成香港發售文件的一部分，亦未經證監會審核。

	<p>股、認股權證及其他股票掛鈎票據。基金可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本公司各基金及根據二零一零年法例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合資格投資的開放式交易所交易基金(ETFs)）的單位 / 股份。</p> <p>投資顧問預期持有集中的可轉讓證券投資組合。投資顧問將基於特定股票研究及基礎市場因素，尋求投資於其認為於各自領域內佔有重要席位的股本證券。</p>
--	---

(b) 全球風險

	子基金	接收子基金
全球風險法	承諾法	承諾法
參考組合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總槓桿	不適用	不適用

(c) 綜合風險與回報指標（「**SRRI**」）

	子基金	接收子基金
SRRI	5	5

(d) 典型投資者特徵

子基金	接收子基金
<p>基於歐洲股票 Alpha 基金的投資目標，該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尋求投資於股本證券； • 尋求在長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在[說明書]中「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說明書]第 1.5 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p>基於歐洲冠軍基金的投資目標，該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尋求投資於股本證券； • 尋求在中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說明書]中「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說明書]第 1.5 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e) 合併及接收股份類別 — 特徵及特點

子基金的 A、AH (美元) 、AR、B、BR、C、CR、I、IH (美元) 、Z 及 Z (英鎊) 類股份將與接收子基金的相應股份類別合併。各合併及接收股份類別在分派政策、最低投資標準 (如有) 及費用結構方面具有相同的特點，但以下情況除外，視情況而定：

管理費	子基金	接收子基金
股份類別指標 A 及 B	1.20%	1.50%
股份類別指標 C	1.90%	2.20%
股份類別指標 I 及 Z	0.70%	0.75%

(f) 建議持有期

建議持有期	子基金	接收子基金
建議持有期	3 至 5 年	5 至 7 年

為協助閣下理解合併實體相關股份類別之間的比較，相應的合併及接收股份類別的詳細資料已載列於下表中：

(i) 撤銷認可後之合併：子基金 — A 類併入接收子基金 — A 類

子基金	接收子基金
A 類	A 類
管理費：1.20%	管理費：1.50%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不適用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不適用

對沖：未經對沖	對沖：未經對沖
對沖費用：不適用	對沖費用：不適用
收益：累計	收益：累計
經常性開支：1.44%	經常性開支：1.74%
資產淨值公佈：以美元及歐元	資產淨值公佈：以美元及歐元

(ii) 撤銷認可後之合併：子基金 — AH 類 (美元) 併入接收子基金 — AH 類 (美元)

子基金	接收子基金
AH 類 (美元)	AH 類 (美元)
管理費：1.20%	管理費：1.50%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不適用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不適用
對沖：經對沖	對沖：經對沖
對沖費用：0.04%	對沖費用：0.04%
收益：累計	收益：累計
經常性開支：1.48%	經常性開支：1.78%
資產淨值公佈：以美元	資產淨值公佈：以美元

(iii) 撤銷認可後之合併：子基金 — AR 類併入接收子基金 — AR 類

子基金	接收子基金
AR 類	AR 類
管理費：1.20%	管理費：1.50%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不適用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不適用
對沖：未經對沖	對沖：未經對沖
對沖費用：不適用	對沖費用：不適用

收益：派發	收益：派發
經常性開支：1.44%	經常性開支：1.74%
資產淨值公佈：以美元及歐元	資產淨值公佈：以美元及歐元

(iv) 撤銷認可後之合併：子基金 — B 類併入接收子基金 — B 類

子基金	接收子基金
B 類	B 類
管理費：1.20%	管理費：1.50%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0 至 4.00%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0 至 4.00%
對沖：未經對沖	對沖：未經對沖
對沖費用：不適用	對沖費用：不適用
收益：累計	收益：累計
經常性開支：2.44%	經常性開支：2.74%
資產淨值公佈：以美元及歐元	資產淨值公佈：以美元及歐元

(v) 撤銷認可後之合併：子基金 — BR 類併入接收子基金 — BR 類

子基金	接收子基金
BR 類	BR 類
管理費：1.20%	管理費：1.50%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0 至 4.00%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0 至 4.00%
對沖：未經對沖	對沖：未經對沖
對沖費用：不適用	對沖費用：不適用
收益：派發	收益：派發
經常性開支：2.44%	經常性開支：2.74%

資產淨值公佈：以美元及歐元	資產淨值公佈：以美元及歐元
---------------	---------------

(vi) 撤銷認可後之合併：子基金 — C 類併入接收子基金 — C 類

子基金	接收子基金
C 類	C 類
管理費：1.90%	管理費：2.20%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0 至 1.00%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0 至 1.00%
對沖：未經對沖	對沖：未經對沖
對沖費用：不適用	對沖費用：不適用
收益：累計	收益：累計
經常性開支：2.14%	經常性開支：2.44%
資產淨值公佈：以美元及歐元	資產淨值公佈：以美元及歐元

(vii) 撤銷認可後之合併：子基金 — CR 類併入接收子基金 — CR 類

子基金	接收子基金
CR 類	CR 類
管理費：1.90%	管理費：2.20%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0 至 1.00%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0 至 1.00%
對沖：未經對沖	對沖：未經對沖
收益：派發	收益：派發
經常性開支：2.14%	經常性開支：2.44%
資產淨值公佈：以美元及歐元	資產淨值公佈：以美元及歐元

(viii) 撤銷認可後之合併：子基金 — I 類併入接收子基金 — I 類

子基金	接收子基金
-----	-------

I 類	I 類
管理費：0.70%	管理費：0.75%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不適用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不適用
對沖：未經對沖	對沖：未經對沖
對沖費用：不適用	對沖費用：不適用
收益：累計	收益：累計
經常性開支：0.89%	經常性開支：0.94%
資產淨值公佈：以美元及歐元	資產淨值公佈：以美元及歐元

(ix) 撤銷認可後之合併：子基金—IH 類（美元）併入接收子基金—IH 類（美元）

子基金	接收子基金
IH 類（美元）	IH 類（美元）
管理費：0.70%	管理費：0.75%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不適用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不適用
對沖：經對沖	對沖：經對沖
對沖費用：0.04%	對沖費用：0.04%
收益：累計	收益：累計
經常性開支：0.93%	經常性開支：0.98%
資產淨值公佈：以美元	資產淨值公佈：以美元

(x) 撤銷認可後之合併：子基金—Z 類併入接收子基金—Z 類

子基金	接收子基金
Z 類	Z 類
管理費：0.70%	管理費：0.75%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不適用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不適用

對沖：未經對沖	對沖：未經對沖
對沖費用：不適用	對沖費用：不適用
收益：累計	收益：累計
經常性開支：0.85%	經常性開支：0.90%
資產淨值公佈：以美元及歐元	資產淨值公佈：以美元及歐元

(xi) 撤銷認可後之合併：子基金 — Z 類 (英鎊) 併入接收子基金 — Z 類 (英鎊)

子基金	接收子基金
Z 類 (英鎊)	Z 類 (英鎊)
管理費：0.70%	管理費：0.75%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不適用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不適用
對沖：未經對沖	對沖：未經對沖
對沖費用：不適用	對沖費用：不適用
收益：累計	收益：累計
經常性開支：0.85%	經常性開支：0.90%
資產淨值公佈：以英鎊	資產淨值公佈：以美元及歐元